

**警監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第一百二十七次聯席會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三時正

地點： 警監會秘書處辦公室

出席者： 黃福鑫先生，SC，JP（主席）
李國麟議員，JP（副主席）
楊耀忠先生，BBS，JP
勞永樂醫生，JP
湛家雄先生，MH，JP
顧明仁博士，MH
龐創先生，BBS，JP
許湧鐘先生，BBS，JP
徐福燊醫生
謝德富醫生，BBS
林志傑醫生，MH
黃國恩先生
馮余梅芬女士，警監會秘書長
何佩兒女士，高級政府律師
周允強先生，警監會副秘書長（聯席秘書）
杜偉義先生，監管處處長
馬維駿先生，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范錫明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李伯樂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湯熾忠先生，署理投訴警察課警司（聯席秘書）

列席者： 黃炳亨先生，高級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

陳建輝先生，高級助理秘書（1）

李文慧女士，高級助理秘書（2）
簡子揚先生，高級助理秘書（3）
郭詠恩女士，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1
張建光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警司
陳寶珠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九隊總督察
陳淑明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警監會事務）
區永樑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支援）
馬宏毅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第八 a 隊高級督察
龍少泉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第八 b 隊高級督察
陳霞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九 a 隊高級督察
葉永林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九 b 隊高級督察
鍾成強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第十 b 隊高級督察

因事缺席者： 林偉強議員，SBS，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SBS，JP （副主席）
鄒嘉彥教授，BBS
王沛詩女士，JP
阮陳淑怡女士
張震遠先生，JP
唐建生先生，助理申訴專員

A 部：會議的閉門部分

此部分為警監會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代表商議共同關注事項的閉門會議，其會議記錄不會存放在警監會網頁內。

B 部：會議的公開部分

引言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

I 通過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向與會者報告，一覽表內有幾宗個案，關乎警務人員在錄取供詞時未有遵從《警察通例》／《警察程序手冊》的規定。在其中一宗個案，有關的警務人員未有以投訴人的母語錄取供詞。在另一宗個案，有關的警務人員沒有在警察記事冊記錄他曾向投訴人錄取供詞一事，又沒有要求投訴人確認收到供詞副本。還有一宗個案，有關的警務人員未有同步錄取投訴人的警誠供詞，卻沒有合理解釋。他表示《警察通例》／《警察程序手冊》的條文已清晰訂明向被捕人士或市民錄取供詞的程序。「關注事項」和「醒目警察小貼士」內已特別提出此事，提醒前線人員必須遵守相關規定。此外，投訴警察課人員在各單位進行聯絡探訪和舉行預防投訴講座時，會傳遞有關資訊。此事亦會轉交研究預防投訴警察委員會，以便委員會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提醒前線人員。

4. 主席表示關注一宗在數天前審結的法庭案件，案中受害人的供詞未獲正確記錄。法官雖然認為受害人的證供非常可靠和相關，但因為供詞未獲正確錄取，只好裁定被告無罪。他不知這種情況是否真的經常出現，並想知道是否有任何會接受訓練並專責錄取供詞的隊伍。

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所有警員均曾接受錄取供詞的訓練，而《警察通例》及《警察程序手冊》亦已訂明應如何錄取供詞。部分警員可能沒有完全遵照程序，當局會進行調查，以決定是否要對有關警員作出紀律處分。當局亦會加強訓練及預防工作，提醒警員注意警察訓令及程序。

6. 主席表示，如有關供詞是手寫的，錄取供詞的人員便會肩負非常重大的責任。他詢問可否在錄取供詞時，同時以電腦打出供詞。

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如情況許可，部分警員會在錄取供詞時，同時以電腦打印供詞，但並非每次都

以這樣做，因為供詞有時是在罪案現場錄取，或在證人的家中或工作地點錄取。

8. 顧明仁博士注意到一覽表有多宗個案是關於警員忘記按照《警察通例》第 53-06 條的規定，在記事冊上簽署。他希望當局提醒警員遵守有關通例。這類個案超過十宗，因此應加強訓練，提醒警員有需要這樣做，以減少投訴。

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同意應加強訓練及教育，提醒警員避免犯類似錯誤。當局會加強傳遞有關資訊和強調在記事冊上簽署的重要性。

10. 湛家雄先生詢問，被要求作供的人士可否選擇以錄影而非以筆錄的方式記錄供詞。他認為採取錄影方式可節省警務人員的寶貴時間，因為警務人員有時要花上數小時筆錄供詞，但錄影會面則可讓文職人員事後謄寫會面內容。他問及警方會否考慮採用這種方式，還是現時已經採用。

1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警署內設有錄影設施，如有需要，會晤某些人士時可以使用。

12. 主席進一步說，若與廉政公署的做法相比，似乎廉政公署比警方較多採用錄影會面。他希望知道何以有此分別，為何警方只會在有需要時才進行錄影會面。

1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警方不採用錄影方式記錄供詞，是因為不是所有供詞都是在警署錄取。不過，只要情況許可，警方都會採用錄影方式。是否採用錄影方式，須視乎作供者的意願，所以警方仍然容許作供者選擇以書面方式記錄供詞。兩種方式都可使用，警方亦鼓勵警務人員在情況合適(特別是案情複雜)時進行錄影會面，但警方始終要視乎案件性質和作供者的意願，不會規定所有會面均須錄影。

14. 湛家雄先生進一步指出，廉政公署和投訴警察課都會告訴接受會面的人士可以選擇筆錄或錄影，但他認為在警隊單位層面並未給予接受會面的人士充分機會作出選擇。警方雖然設有錄影設施，卻沒指引規定必須讓人選擇，而人們亦往

往不知可以選擇。他希望警方可略加改善，因為錄影會面準確、省時(對進行會面的警務人員而言)，有其優點。即使錄影會面事後亦須時間謄寫內容，但可在行政上作出安排。

1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說，他會向相關的決策部門反映警監會委員的意見，看看可否推廣這做法。

16. 主席詢問是否所有警署均已裝設錄影設施。

1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確認各警署均已裝設錄影設施。

18. 顧明仁博士注意到，警方有時會在投訴人家中錄取口供，由於該處沒有錄影設施，他詢問是否可以手提攝錄機進行錄影。他建議警方帶備攝錄機錄影會面過程，此舉可節省頗多時間。他知道筆錄口供的過程有時甚為冗長，假如可錄影會面過程，將有助避免因口供未能準確反映給予供詞者所說的話而引起的爭拗。錄影並不是甚麼高科技，他相信警方應該備有攝錄機。

1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承諾把此事告知有關的決策部門考慮。雖然有關建議會對資源有所影響，但仍可予以考慮，探討可否改善服務質素及警方是否有能力處理。

20. 湛家雄先生關注建議是否可行。據他所知，警署採用數碼化及防干擾的錄影系統，所以給予供詞者知道警署的設施不會受到干擾。但如以手提攝錄機進行錄影，或會引起有關資料事後能否遭人竄改的質疑。

21.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備悉委員的關注。他希望委員明白，利用錄影會面涉及一些法律問題。一如湛先生所說，使用攝錄器材的人員必須出庭作證，證明器材不會受到干擾和操作正常。實行建議涉及龐大資源，而且從實際角度出發，亦未必值得花費如此巨額的金錢。如某證人非常希望進行錄影會面，便應在設有錄影設施的警署進行，但為簡單案件的普通證人錄取供詞，卻未必適合使用錄影設施。警方會見疑犯時當然應該錄影，但會見普通證人時卻不一定可以錄影。該建議應從法律及實際角度考慮。

22. 由於近期有數宗訴訟案件因為沒有進行錄影而引致嚴重後果，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詳細討論有關事宜。

III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2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向與會者報告二零零七年三月的投訴統計數字。二零零七年三月接到 251 宗投訴，與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增加 43.4%(76 宗)。二零零七年二月的數字為 175 宗。

24. 二零零七年三月關於「疏忽職守」的投訴有 91 宗，與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增加 37.9%(25 宗)。二零零七年二月的數字為 66 宗。

25. 二零零七年三月關於「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的投訴有 84 宗，與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增加 33.3%(21 宗)。二零零七年二月的數字為 63 宗。

26. 二零零七年三月關於「毆打」的投訴有 48 宗，與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增加 65.5%(19 宗)。二零零七年二月的數字為 29 宗。

27. 二零零七年首三個月共收到 666 宗投訴，較去年同期的 568 宗增加 17.3%(98 宗)。

28. 二零零七年首三個月接獲的「疏忽職守」投訴共 275 宗，較去年同期的 194 宗增加 81 宗(41.8%)。

29. 二零零七年首三個月接獲的「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投訴共 201 宗，較去年同期的 154 宗增加 47 宗(30.5%)。

30. 二零零七年首三個月接獲的「毆打」投訴共 122 宗，較去年同期的 125 宗減少 3 宗(2.4%)。

31. 二零零七年首三個月的數字顯示，所有類別的投訴個案均有輕微上升，但沒有某一類別的投訴個案有明顯上升趨勢。

32. 顧明仁博士對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以來仍有 14 宗個案未完成調查表示關注。他希望知道該 14 宗個案的性質。

3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他手頭上沒有資料，不清楚該 14 宗個案的性質，但承諾於會後以書面方式答覆。

[會後補註：該 14 宗個案的主要指控包括八項「疏忽職守」、五項「毆打」及一項「濫用職權」指控。]

IV 與投訴警察課討論的投訴個案

34. 警監會秘書長向與會者簡介討論個案，這宗個案與警方處理涉及業主立案法團事務糾紛的手法有關。投訴人是一座大廈業主及住戶委員會的秘書，與該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會(法團委員會)的委員素有嫌隙。事發當日，投訴人要求列席法團委員會的會議，但遭拒絕，投訴人和委員因而發生爭執。投訴人被要求離場，但他拒絕離開，法團委員會於是報警求助。警方的記錄顯示，在接獲法團委員會報案後，四名軍裝人員及三名分區反黑組的便裝人員(反黑組人員)奉召到場。經調查後，個案列為「糾紛」案件處理。投訴人自願跟隨反黑組人員返回警署接受進一步查問，其後無條件獲釋。

35. 投訴人對警方處理這宗「糾紛」案件的手法感到不滿，在事發兩日後投訴一名在警察控制台接報的警長(被投訴人 1)及一名到場的警署警長(被投訴人 2)。投訴人指稱，這宗案件只涉及大廈管理事務，被投訴人 1 不應浪費警方資源，分別調派 15 名軍裝人員[指控(a) — 「疏忽職守」]及三名反黑組人員[指控(b) — 「疏忽職守」]到場調查。他進一步投訴被投訴人 2 在要求他出示授權文件和向他問話前，沒有先向其下屬了解情況，事實上他之前已把有關詳情告訴被投訴人 2 的下屬[指控(c) — 「疏忽職守」]。投訴人亦不滿被投訴人 2 站在法團委員會會議場地的入口，阻止他敲門入內[指控(d) — 「行為不當」]。

36. 被投訴人 1 否認指控。他聲稱在事發當日接獲法團委員會報案後，只調派了兩名軍裝人員(警員 A 及高級警員 B)處理該宗「糾紛」案件。

37. 被投訴人 2 解釋，他與另一名警署警長(警署警長 C)一起前往現場，督導下屬警員 A 和高級警員 B 處理該宗「糾紛」案件。被投訴人 2 聲稱，他到達現場後，首先向兩名在場人員和法團委員會委員查詢案情，然後才向投訴人問話。他又表示曾向投訴人解釋法團委員會的立場，之後投訴人並沒有向他提出參加法團委員會會議的要求。被投訴人 2 否認曾阻擋投訴人，令投訴人無法進入會議場地。被投訴人 2 證實，在整件事件中，只有四名軍裝人員(包括他本人、警署警長 C、警員 A 及高級警員 B)和三名反黑組人員到場處理案件。

38. 投訴警察課曾向當日前往現場的警務人員、法團委員會秘書和大廈護衛員問話。警員 A、高級警員 B 和警署警長 C 的說法與被投訴人 2 的說法吻合。三名反黑組人員表示，他們當日較早時曾經前往該大廈，調查一宗「刑事恐嚇」案件，當時看到大廈告示板張貼了一則告示，提及一宗可能會傷害法團委員會委員的個案。他們在事發時重返大廈，調查指稱的刑事案件，剛好碰上警員調查該宗「糾紛」案件。三名反黑組人員表示，投訴人應要求自願跟隨他們前往警署，就刑事案件(而非「糾紛」案件)接受進一步查問。他們又表示，當時有四至六名軍裝人員在場。反黑組人員的說法與被投訴人 2 的說法吻合。

39. 法團委員會秘書證實，投訴人在事發時曾要求列席法團委員會會議，觀察會議過程。由於投訴人沒有申請列席，亦無法出示授權列席的文件，故其要求遭到拒絕，又因為投訴人沒有應要求離開，法團委員會於是報警，四至五名警務人員其後到場。大廈護衛員表示，由於投訴人干擾法團委員會會議，法團委員會主席着他報警，這個說法與秘書的說法吻合。該名護衛員又表示，在整件事件中，共有三至四名軍裝人員和三名便裝人員到場。

40.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現場裝設了閉路電視，但有關的錄影只保留兩星期，並已被重新使用。案中沒有獨立證人。法團委員會證實曾在大廈的公用地方張貼告示，表示有黑社會成員可能會買兇斬殺法團委員會的一名委員。投訴警察課從該宗「糾紛」案件的事件記錄誌(一份電腦記錄)發現，事發時被投訴人 1 調派了兩名軍裝人員處理案件，並派出一輛巡邏車前往現場。被投訴人 1 承認在事件記錄誌就派

出巡邏車前往現場所作的記錄不確。該輛巡邏車的記事簿記錄顯示，警方在處理投訴人的「糾紛」案件期間，該車正在執行其他任務。

41. 經調查後，投訴警察課認為，調派過多人手、指派反黑組人員處理該宗「糾紛」案件做法不當，以及浪費警力的指控均無證據支持，因此決定把指控(a)及(b)列為「並無過錯」，理由如下：

- (a) 被投訴人 1 否認指控，並表示事發時只調派了兩名軍裝人員處理該宗「糾紛」案件；
- (b) 被投訴人 2 及警署警長 C 前往現場是為督導下屬處理該宗「糾紛」案件；
- (c) 三名反黑組人員前往現場是為調查指稱的刑事案件，而非投訴人的「糾紛」案件；以及
- (d) 法團委員會秘書及大廈護衛員可作為獨立證人，他們的說法亦與被投訴人 1 所說的吻合。

42. 至於被投訴人 1 錯誤地在有關事件記錄誌記錄曾派出巡邏車處理該宗「糾紛」案件，投訴警察課認為有疏忽之處。當局會適當勸諭被投訴人 1 必須確保輸入電腦作為記錄的資料正確。

43. 至於指控(c)及(d)，由於被投訴人 2 否認指控，而且沒有佐證或獨立證人可以證明或反駁任何一方的說法，因此投訴警察課把該兩項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44. 警監會研究這項投訴的調查結果後，對於把針對被投訴人 1 的指控(a)及(b)列為「並無過錯」有所保留。警監會向投訴警察課提出以下看法和意見：

- (i) 由於該宗「糾紛」案件涉及法團委員會秘書，而受聘於法團委員會的大廈護衛員當時是按法團委員會的指示向警方舉報投訴人，因此在本案中，把他們視作獨立證人並不恰當；

- (ii) 雖然被投訴人 1 否認指控，但該宗「糾紛」案件的事件記錄誌顯示，除了兩名軍裝人員，被投訴人 1 當時調派了一輛巡邏車前往現場。至於現場有多少名軍裝人員，三名反黑組人員、法團委員會秘書及護衛員等證人所報稱的人數都不一樣。部分人士表示現場有超過四名軍裝人員。顯然，本案沒有獨立證人及證據可以證明或反駁任何一方的說法，其他證人的說法亦不完全一致。警監會認為所得證據並不足以支持把指控(a)列為「並無過錯」，建議把指控改列為「無法證實」；
- (iii) 與指控(a)的情況類似，由於本案沒有獨立證人及證據證明反黑組人員有關指控(b)的說法屬實，警監會建議把指控(b)改列為「無法證實」；以及
- (iv) 為了進一步查明被投訴人 1 和三名反黑組人員的說法是否屬實，警監會建議投訴警察課翻聽與該宗「糾紛」案件有關的通話錄音帶，與巡邏車上的警務人員澄清他們當時有否前往事發現場，以及與三名反黑組人員的主管確認是否曾指示他們調查該宗指稱的刑事案件。

45. 經討論後，投訴警察課同意警監會的看法，認為不應視法團委員會的秘書和大廈護衛員為這宗個案的獨立證人。他們並同意更改指控(a)及(b)的分類，由「並無過錯」改為「無法證實」。此外，投訴警察課亦按照警監會的建議，向有關人員澄清疑點，結果證實，事發當日巡邏車並無開抵現場，反黑組人員則有被派往現場調查指稱的刑事案件。至於控制台的通話錄音帶，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已被有關人員按警方標準程序重用，因此無法翻聽。

46. 警監會注意到，警方證人的說法與被投訴人 1 的說法大致吻合。無論如何，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對如何審核調查投訴的工作，均採納以下一套行之有效的原則：一般來說，(1)任何可能與投訴個案所涉及的事件相關的人士，以及與投訴個案中被投訴人有工作關係的警務人員，均不可視為個案的獨立證人；(ii)投訴個案中被投訴人或非獨立證人所作的任何記錄，均不可視為獨立證據，並以此推翻對被投訴人的指

控；以及(iii)如沒有獨立證人或佐證可以反駁指控，則不應把指控列為「並無過錯」。投訴警察課把指控(a)及(b)改列為「無法證實」，是符合上述原則的做法，因此獲得警監會通過。

47. 主席請投訴警察課告知與會者調派警務人員處理「糾紛」案件的指引。

4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警方通常按照發生「糾紛」案件時的情況，例如事發時間和地點，調派警務人員處理。這項工作由警察控制台的人員負責，他們會根據案件情況，決定調派的人員數目。調派工作需要靈活處理，並取決於案件性質和控制台人員的經驗。

49. 勞永樂醫生詢問，列為「並無過錯」的個案與列為「無法證實」的個案，在跟進時是否不同。

5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這兩類調查結果的分類的跟進行動並無不同，因為兩者均無證據證明有關的人員犯錯，因此不會採取跟進行動。

V 其他事項及總結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六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舉行。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秘書湯熾忠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聯席秘書周允強